

# 认证实施程序

## 1 初次认证申请

### 1.1 初次认证申请

凡具有法人地位、并承诺在认证过程中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的企业，均可作为“申请人”申请认证。

当申请人向我机构提出认证意向后，市场营销部将及时向申请人提供《认证申请书》和有关认证的公开性文件及资料，说明认证制度、认证流程、收费标准、检测机构的选择、申请人的权力和获准认证后应承担的义务等。同时，申请人也可登录我机构网站了解相关信息；当所有理解上的差异得到解决后，申请人向我机构提交正式的《认证申请书》及必须的文件资料。

### 1.2 签订认证合同

企业提交正式的认证申请后，经项目管理部合同评审通过后，市场营销部负责根据合同评审的结果，与申请企业签订认证合同。

如未通过合同评审，则需要向企业明示不通过的理由及处理方式。

合同签订后，申请人提出合同内容变更要求，应进行再次评审，并记录。

### 1.3 认证费用的收取

我机构认证收费执行《认证收费标准》。

市场营销部负责根据认证合同向企业收取认证费用。

## 2 初始工厂检查

### 2.1 组成检查组

我机构项目管理部人员会就工厂检查时间与企业进行沟通，在与达成共识后，将组成检查组，指定检查组长。

检查组长在接到检查任务后，将就检查计划等事宜与企业进行沟通，并于工厂检查前发出《检查计划》，经确认后将实施工厂检查。

企业如对工厂检查的内容和安排有异议请同检查组长联系，如对检查组的专业能力及公正性有异议，请及时同项目管理部联系。

## 2.2 工厂检查的实施

检查组到达检查现场会按照《检查计划》实施工厂检查。企业应确保在工厂检查时所申请的大类产品均在生产；

工厂检查的依据为：

(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2)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文件；(3) 认证实施规则；(4) 技术标准；(5) 国家法律法规等；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和认证产品一致性；

当检查组在工厂检查中开出不符合项时，请按照检查组的要求及时整改、关闭不符合项，并将整改后的相关资料寄给检查组长。

## 2.3 检查结论

在工厂检查完成后，检查组汇总检查基本情况，根据检查发现的不符合事实，与企业管理层或授权代表交换意见，取得一致后开具《不符合项报告》，并做出工厂检查结论。

## 2.4 不符合的整改

企业在工厂检查结束后应针对不符合项采取有效的纠正与纠正措施，并提交完成纠正措施的书面证据，请检查组书面验证。对于需现场验证的，在整改完成后应及时请检查组进行现场验证。

## 3 产品的抽样检测

### 3.1 现场抽样

本机构就抽样细节（抽样数量、抽样基数、抽样方法）与企业沟

通，确认无异议后，项目管理部将委派人员（一般为检查组成员）进行现场抽样。

抽取样品时，抽样人员与企业人员须同时在场，按照《抽样方案》的规定抽取样品。如果现场遇特殊情况无法按要求完成抽样时，请及时与项目管理部联系。

需寄/送检测的样品由企业负责在规定的日期内寄/送到指定的分包检测机构，并负责样品在寄/送过程中的完好性。

需现场检测时，由企业负责保管直至完成检测工作。现场封存的备用样品由企业负责保管至抽样检测结论做出后。

### **3.2 样品的检测**

项目管理部会同企业联系，确保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将样品寄至检测机构，同时确保检测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样品检测工作并及时寄发检测报告。对于需现场检测的样品，项目管理部应确保检测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开展检测工作。

项目管理部在收到检测报告后，会认真校核检测结果。如果检测报告准确无误由认证决定人员作认证决定；如果检测报告出现错误，应立即通知检测机构进行整改。

## **4 认证的评定、认证证书与认证标志的发放**

综合管理部组织认证决定人员，根据认证的全部文件资料和抽样检测的检测报告，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认证的评定。

本机构将依据评定结果，制作认证证书，同时通知企业。对于不批准认证的情况，也会在通知中予以说明；

企业在通过认证获得认证证书之后，必须按规定在认证产品上使用认证标志。

获证企业必须按《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的要求，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项目管理部将在每年的监督检查中，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进行检查。

## 5 认证的监督和复评

### 5.1 定期监督和不定期监督

项目管理部根据认证实施规则，组织对获证方的监督检查，从初始工厂检查时间开始，原则上两次工厂检查的时间间隔一般不超过12个月。如因获证方原因导致监督检查不能按时进行，将暂停认证注册资格。特殊情况，获证方提出申请，报机构审批。

如果获证方发生下列情况，项目管理部应及时组织对其实施不定期监督：

- a)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投诉，并经查实为获证方的责任；
- b) 认证机构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标准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c) 有足够的信息表明生产厂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从而可能影响产品的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不定期监督可采用以下监督活动：a) 从获证方或市场上抽取获证的产品进行检测；b) 补充工厂检查，工厂检查涉及直接影响产品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部分。

### 5.2 监督检查的实施和检查内容

监督检查由项目管理部具体组织和实施，方式同初始工厂检查。

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的复查、认证产品一致性检查和顾客投诉。

对于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的复查；上次不符合项报告关闭的验证；获证产品有无重大质量问题(如质量抽查不合格；顾客的批量退货或重大投拆等)的处理；产品认证标志的正确使用和规范管理也作为监督检查的内容。

### 5.3 监督时产品的抽样检测

原则上，监督时不再做产品的抽样检测。

但在如下情况要加做产品抽样检测：

- a) 根据认证变更的需要；
- b) 发现产品有严重不合格，且未采取纠正措施并验证有效；
- c) 发现产品的不合格统计数字超出企业规定的控制范围；
- d) 认证产品一致性受到质疑的其它情况。
- e) 其他信息表明产品质量可能达不到认证要求时。

产品检测采用的标准所规定的检测项目均可作为抽样检测项目。认证机构可针对不同产品的不同情况，以及其对产品性能影响的程度，进行部分或全部项目的检测。

产品抽样检测由技术部按照规定执行。

### 5.4 监督的结论

项目管理部组织认证决定人员，完成认证的评定，并以《认证结论通知书》的形式通知企业。对于不能保持认证的情况，也会在通知书中予以说明；

对于保持认证的企业将发放有效性标贴。

### 5.5 再认证

获证方如希望在证书三年有效期满后继续保持认证注册资格，须在证书有效期满前4个月，提交申请，签订复评合同。

再认证的工厂检查和抽样检测与初次认证相同。

### 机构各部门联系方式

部 门	联系方式
市场经营部	010-8842 6751
项目管理部	010-6879 9469
综合管理部	010-8842 6697
法务技术部	010-6879 9458